

序

署長序

行政院衛生署 前署長
侯勝茂

古往今來人類用藥最基本的需求就是治病，其次則是強身，但是藥，即是毒，正確用藥固可治病強身，不當用藥卻常傷身致命，用藥之風險，很值得重視。

如果是循正確的醫療管道服用合法的藥品，實際上政府已經做過必要的風險評估。因為衛生署核准的藥物，在上市之前已通過嚴謹的臨床試驗，對用藥的利益與風險，已經仔細做過專業的評估，此外，藥品上市之後，還有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持續監測，對於新藥，更有五年的監視期，密集的偵測其安全性。但是，如果誤信非法藥品廣告，那將會曝露在用藥危險情境之中。

醫藥科學的進步，拯救了無數人寶貴的生命健康，甚至也改善了病人的生活品質，確實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但用藥是一門高深的學問，之前提到合法藥物都是經過層層評估，如果加上醫師的專業診斷，而且也能遵循醫囑服藥，應該沒有安全上的顧慮，絕大部分通常都是如此，只是還是會有極少數的例外。坊間暢銷書《達文西密碼》，即描述陰謀家李伊利用僕人黑密對花生特有的嚴重過敏反應，將之殺人滅口。的確如此，對於少數特殊體質的人，再多的藥物安全數據，對他而言都不具意義。尤其不幸的是，以現今的醫療技術，我們仍然無法正確預知病人是否將會產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

因此，服藥期間密切注意有無不尋常的變化發生，是相當重要



的。一旦疑似病變產生，立即停藥、馬上回診是最佳的自保方式。如果不幸演變成要住院治療的嚴重不良反應，甚至造成功能障礙或者不幸死亡，由於使用合法之藥物，而且並無醫療疏失，加上病人也都遵循專業指示用藥，基本上這就是藥害救濟適用對象。

每一位藥害之當事人，其實都是歷經生死折磨，最常見的皮膚病變，如史帝文生氏強生症候群，患者全身皮膚潰爛，必須住進燒燙傷之病房，還可能引發猛爆性肝炎、失聰、失明甚至死亡；對於這些不幸的受害者，藥害救濟制度為他們提供了一些金錢上的幫助。想要瞭解藥害救濟詳細資訊可以上網（www.tdrf.org.tw）或用電話（02-23584097）加以查詢。

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政府機關、製藥廠商、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固然均有責任，但病人本身也居於重要關鍵：看病的時候自身特異體質有沒有講清楚（尤其是藥物之過敏史）？拿藥的時候有沒有聽清楚（尤其是藥物如何使用）？藥品的標示有沒有看清楚？用藥的疑慮有沒有問清楚？萬一發生藥害，知不知道有何管道可以救濟？常聽到人家說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但用藥又何嘗不是對注意用藥安全的人，提供最多的利益與保障。

這一本故事集，是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其多年以來執行業務所碰到之案例故事化集結而成，希望能讓讀者透過閱讀故事，瞭解藥害救濟制度，認識違規不實廣告，建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等應有之觀念，以強化正確的用藥常識，進而避免或降低傷害的發生，這是一本極實用的書籍，希望大家多加翻閱使用！



序

董事長序

藥害救濟基金會 董事長

蕭美玲

我曾聽過一種說法：如果我國的用藥安全機制能發展到與美國一樣，民眾沒有醫生的處方箋，想要買到處方藥品比買槍枝還困難，那麼我們就算得上是一個先進的國家。這是有點玩笑性的比喻，但卻也點出一項重點，進步的國家必須能重視民眾的用藥安全。

長期以來衛生署一直在努力推動用藥安全機制，這個制度的設計目前已做到有專業藥師幫忙民眾把關，但這仍是前期的工作。用藥安全是維護病人安全的重要一環，必須能發展到民眾有自主消費意識，會主動要求知道自己使用的是什麼藥，整體制度的建立才算完整。而這也是衛生署還在努力的。

談到藥害，我們必須先釐清一個觀念，那就是藥害發生並不一定是藥品製造廠家的錯。在每項新藥品被研發成功，經過臨床實驗，核准製造上市前，都必須通過醫學科技的檢驗和評估，問題就在於科學技術有其極限，技術檢驗或能做到某種程度的



安全把關和效益評估，但仍會存在藥品上市時，科技還無法察知的黑洞；或也有些是已知會有風險，但經評估發生率極低，雖無法事先防範，但在風險和效益權衡後被核准上市的。

因此，藥害救濟就是希望在科技帶來的效益和風險間，能有補償的機會。救濟不是賠償，所以會有一定的審查標準。以基金會過去的經驗，申請補償成功案例，多是透過醫療專業人員協助。台灣是全世界第三個建立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是很先進的，從維護社會安全和保障弱勢的角度，我們很感謝產業界的支持。而基金會出版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透過說故事軟性的表達，讓更多的民眾了解，一旦用藥風險不幸發生，政府設有救濟管道可以尋求。

基金會在受理個案申請時，體認到許多民眾因為藥害而承受身心上極大的痛苦甚至喪失生命。我們希望透過藥害救濟的作法，可以把個案的情況回饋給科技研究，而最終有一天能找出藥害發生的原因，研究因應之道降低發生比率，造惠大眾，那麼，這些遇到藥害的朋友和其家人，也算痛苦沒有白受。



序

執行長序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執行長 顏秀瓊

接下藥害基金會執行長的職務，我一半感到陌生，一半感到熟悉。陌生的是基金會裡服務的同仁，對我來說是需要重新認識的夥伴；而熟悉的是基金會從賦予法源到成立，都是在我服務衛生署時主管任內完成，我一路上看著基金會成長，對其業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去年從公職退休後，承署長之情及蕭董事長同意下，接下基金會執行長，得以有機會繼續貫徹衛生署對藥害救濟的理念和政策，這對原打算退休後過閒逸生活的我，實在是個人職場生涯外的另一章。

到藥害基金會後，我花了時間仔仔細細地讀這本「那天之後」藥害故事集，這本故事集述說了十個故事，分成了三大部份，讓大家明白藥害的三個層面。那麼藥害是什麼呢？藥品原是應該幫助人的。但是卻因藥物的不同特性，和用藥者個別體質及病情的差異，以致在合理用藥的情況下，發生了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導致嚴重傷害、殘疾或甚至死亡。在書中第一部份的故事裡，讀者可能會很意外，那些平常被普遍使用的藥品，例如治療結膜炎點用的眼藥水、動手術時一定要使用的麻



醉劑、做電腦斷層掃描必須注射的顯影劑、治療三叉神經痛、治療肺結核病常用藥，大多數的人使用後都沒有問題的藥品，卻有少數人，在使用後發生難以承受的後果。再追根究底，發覺醫生沒錯，藥品也是被合理使用，意外狀況卻還是發生，這就是藥害。發生藥害，藥害救濟基金會可受理病患申請救濟，經過審議實際情況後，合乎藥害救濟的，基金會就會給予適當救濟金。

再說故事集的第二部份「致命的謊言」，談的是坊間充斥的廣告產品，其實在國內非常普遍。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就是各式減肥產品，未經衛生署核准的中藥丸、和直銷販售的營養品，這些號稱有療效的產品，透過電視第四台購物頻道或廣播電台鼓吹誇大，讓民眾信以為真，花錢購買。民眾因服用這些來路不明的藥品導致受害的案例，層出不窮，賠上健康；而這些服用不合法成藥導致的傷害，卻是無法被救濟的。

最後一部份「副作用」單元中，談到我們會因個人體質的不同，在用藥後可能產生過敏反應。若對安全用藥沒有正確的觀念，重覆用藥也會引起藥物交互作用與過敏反應，而這些都是用藥前稍加注意就可以避免的。

在過去沒有藥害救濟制度之前，民眾可能並不了解自己是因為藥物副作用而產生的傷害，大多數的人會認定是醫生的疏失，



序

走上醫療訴訟一途，但其實我們都知道，醫療訴訟所涉及的層面十分專業而且複雜，不僅對受害者的救助常常是緩不濟急，對醫療機構和廠商聲譽的損失，也是難以估計。而且藥害的案例並不是醫師的過失造成，受害民眾最後只能自認倒楣，求助無門。

藥害救濟制度就是在這樣的考量下產生的。衛生署參考先進國家處理藥害事故的立法經驗及我國當時現況，著手規劃藥害救濟制度，保障消費者在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下，發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時，可以即時獲得救助。其實我們在全世界，除了德、日之外，是第三個國家施行藥害救濟制度，我們可算是非常先進的。

藥害救濟基金會自創立以來已過了六、七個年頭，拿人的一生來比擬，過去這六、七年就像剛初生的嬰兒長大到青年，在蕭美玲董事長和前任的執行長回德仁帶領下，成長茁壯。我想除了延續藥害制度後端藥害救濟給付業務之外，我希望能更著力於前端預防藥害之發生，那麼對民眾藥害救濟的認知宣導做得更加完備益顯重要。這本「那天之後」藥害救濟故事集是一本感動人心，又能傳達資訊的書。書裡把藥害救濟的範疇說得很清楚，我也希望民眾能從這本書真實的故事中引以為鑑，藥害故事集亦是非常好的宣導教材，值得加強推廣。